

特别决议	1. 合并、分立 2. 增资、减资 3. 解散 4. 两改：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形式 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 合并、分立 2. 增资、减资 3. 解散 4. 两改：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形式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2/3的比例是法定的底线，公司章程可约定 $\geq 2/3$ 的要求	

(三) 董事会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	可选，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必设
任期	<p>不超过3年，连选可以连任。</p> <p>留守董事制度：</p> <p>(1)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p> <p>(2) 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p> <p>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注意] 辞职并非必须留守，要求留守延任的前提是董事离任后，剩余人员不足董事会的法定最低人数</p>	
职工代表	可选； 但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中必须有职工代表	可选
董事长、副董事长产生办法	公司章程规定； 但国有独资公司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议事规则	<p>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特别提示] 董事会“人头决议”，</p>	<p>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为法律强制要求，章程不可另行约定	代理：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	------------------	--

(四) 监事会

项 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	可选，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必设机构
职工代表	设立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1/3， <u>不设监事会的</u> 不要求。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国有独资公司非职工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禁止兼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费用	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职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董事、监事、高管

消极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限人； 2. 黑历史者（特定犯罪；破产企业中的董事、厂长经理，对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3年内；吊销执照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吊销执照负有个人责任，3年内）；
------	--

	3. “老赖”
忠诚、勤勉义务	违反忠诚、勤勉义务的后果： 1. 董、高从事的违反禁止性义务的合同行为，如果没有合同法规定的无效事项，不能认定为无效合同； 2. 收益归公司； 3. 董、高违反义务，不直接影响其做董、高的资格。

【常见设问】

1. 案例中公司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是否合法？

[答题思路] (1) 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的情形下，可以不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一个执行董事、1-2 个监事；

(2) 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中须设置职工代表；

(3) 监事会中须设置职工代表；

(4) 上市公司董事会须设置独立董事；

2.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是否合法？

[答题思路] (1) 召集和主持，需按董事会→监事会的顺序进行；股东召集和主持的条件，有限公司要求单独或合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股份公司要求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且持股时间在 90 天以上的股东。

(2) 表决：① 表决权分配：有限公司中有约定按约定，没约定按出资比例分配；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分配；

② 七件大事多数决：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两改（章程和形式）；需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3. 案例中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没有如期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股东是否有诉权保护？

[答题思路] 没有。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不享受诉讼权利保护。

4. 如何理解董事留守制度？

[答题思路] (1) 留守的适用情形：① 董事会集体到期未改选；② 个别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剩余人数不满足法律的最低要求

(2) 被留守董事继续保持原有身份，履行原有职责，否则因未尽到忠诚和勤勉义务需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1】

湘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乡银行），有股东 3000 人，其中盛宇公司持股 4%。

在湘乡银行某一次股东大会中通过了下列事项：(1) 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并指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2)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3) 通过决议，决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湘乡银行因经营不善，股东张三（持股 15%）认为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来商讨对策，故自行召集并主持了临时股东大会。

湘乡银行决定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盛宇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向湘乡银行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选自然人股东代表进入董事会的提案》。董事会作出了决议:对盛宇公司的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理由是公司章程有规定:股东提出提案的条件为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

请回答:

1. 湘乡银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是否合法?
2. 本案中三项决议如获通过,需多少股东出席会议?多少人表决同意?
3. 请分析张三的行为是否合法?
4. 针对盛宇公司的提议,湘乡银行董事会的做法是否合法?

【答案及简析】

1. 第(1)项内容有问题。股东大会有权选举非职工代表的董事、监事。但无权指定董事长与监事会主席。董事长是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是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第(2)、(3)项属于股东大会的权限范围,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奉行“资本决”的规则,《公司法》未对股东大会的出席人数及表决人数作出具体规定,只是对同意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有具体要求。第(1)项属于一般决议,只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第(2)和第(3)项属于特别决议,需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张三的做法不合法。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提议,属于法定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应接到股东提议后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流程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无法主持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的,由董事代表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职责时,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也不履行或不履行时,由持股比例 10%以上且持股时间 90 天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本案中,张三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应按法定流程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但张三不能直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4. 董事会做法合法。《公司法》第 102 条第 2 款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而湘乡银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才享有临时提案权写入章程,并不违法。公司章程对股东、公司、公司的机关均具有约束力,因此董事会依据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

【案例 2】

甲公司由 A 公司、张三、李四出资组成。A 公司派自己的董事王某到甲公司担任监事。甲公司监事会由王某、张三和职工代表小李组成。

近期,甲公司的市场宣传活动极其滞后,市场占有率急剧下滑,董事会的解释是市场竞争惨烈,对手太过强大。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李四有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遂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提议罢免李四,聘请会计机构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

李四怀疑监事会的提议是小李在搞鬼，对此怀恨在心，在召开股东会的时候。趁机提出小李滥用职权，妨害公司管理等问题，股东会作出决议罢免小李的监事职务。

请回答：

1. 甲公司监事会的构成是否合法？
2. 监事会的提议是否合法？
3. 股东会罢免小李的决议是否合法？小李对此不服，如何救济？

【答案及简析】

1. 合法。根据《公司法》第 51 条的规定，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至少 3 人，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 1/3。甲公司的监事会符合要求。至于王某的身份是股东 A 公司的代表，在甲公司中只有单一身份即公司监事，不属于禁止兼任的范畴。

2. 根据《公司法》第 53 条的规定，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罢免李四，聘请会计机构查阅资料都合法，属于监事会的正常权限，但是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不合法。

3. 股东会罢免小李不合法。小李是职工代表，选举及更换均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股东会无权罢免职工监事。此股东会决议内容违法，小李有权向法院起诉，确认该决议无效。

考点 6 股东权利保护

【考点提示】

(一) 股东知情权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针对财务会计账簿的知情权

	财务会计账簿
权利范围	查阅
申请形式	书面
公司拒绝	<p>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u>可以15日内书面拒绝</u>。</p> <p>公司有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股东申请查阅具有不正当目的：</p> <p>(1)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p> <p>(2)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p> <p>(3)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p> <p>(4)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p>

2. 股东知情权的保护

禁止公司非法剥夺	股东的法定知情权具有股东固有属性的属性，公司不得以 <u>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u> 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享有的 <u>查阅或复制权</u> 。	
诉权保护	适用范围	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东的 <u>查阅或复制权</u> 受到公司非法侵害，均享有诉权的保护。
	原告	一般：股东 原股东：起诉时不具有股东资格的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 <u>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u>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被告	公司
	原告胜诉判决及执行	法院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 <u>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u> 。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u>查阅公司文件材料</u> 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 <u>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u> 。 [特别提示]重点内容的“摘抄”属于 <u>查阅范围</u>

3. 赔偿责任

公司索赔	1.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有权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 2. 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有权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
股东索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或者保存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章程、会议决议、记录等公司文件材料，给股东造成损失，股东有权依法请求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 决议效力的瑕疵诉讼

	决议不成立（假决议）	决议无效	决议可撤销
适用原因	1. 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2.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4.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内容违法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召集方式、表决程序，违法、违规、违章程。 [特别提示]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不撤销。

	5.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行使期间	适用一般诉讼时效的规则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除斥期间)
担保	无法定要求	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 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原告	股东、董事、监事等	股东
共同原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 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前款规定诉讼的, 可以列为共同原告	
被告	公司	
第三人	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后果影响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 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三) 司法强制解散请求权 (安乐死)

适用条件	<p>1. 公司陷入管理僵局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具体表现为:</p> <p>(1) 连续 2 年不开股东会;</p> <p>(2) 连续 2 年无股东会决议;</p> <p>(3) 董事长期冲突, 无人执行</p> <p>[注意]管理僵局与公司是否盈利无关</p> <p>2. 主体: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u>10%</u> 以上的股东。</p>
当事人	<p>原告: 股东;</p> <p>被告: 公司。</p>
限制及后果	<p>(1) 不能与清算的申请并用;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 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 <u>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u></p> <p>(2) 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 可以申请财产保全;</p> <p>(3) 一事不再理。</p> <p>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 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 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p>

(四) 异议股权回购请求权

	有限公司股东	股份公司股东
适用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	对股东大会作

形	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连续五年铁公鸡)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合、分、转)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届满续命)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程序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天内，协商前置	
诉权保护	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天内起诉 (股东直接诉讼)	无

(五) 股东代表诉讼

适用情形及救济对象	股东代表诉讼的主要适用情形是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以及其他非法侵害公司利益。所要救济的是被侵害的公司的权益，而非股东的个人权益。	
当事人	原告	股东代位诉讼中，股东为原告。 适格原告的条件为：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2) 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 <u>1%以上股份</u> ，且持股时间 <u>180天以上</u>
	被告	侵权人
	第三人	公司
内部救济流程	(1) <u>书面形式、交叉管辖</u> 1. 董事、高管侵权，书面要求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提请诉讼； 2. 监事侵权，书面要求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请诉讼； 3. 他人侵权，书面请求董事会 (执行董事) 或监事 (会) 提请诉讼。 (2) <u>确认公司怠于追究</u> 1. 明确拒绝；2. 30 天内不起诉；3. 客观情况紧急 (主要适用于诉讼时效经过) [特别提示] 如果股东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维权时，董事会或监事会同意起诉，则转换为公司为原告，侵权人为被告的直接诉讼。	
诉讼结果	(1) 股东代表诉讼的后果由公司承担，归于公司“入库归公” (2) 原告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 <u>合理费用</u> 。	

【常见设问】

1. 股东 A 与股东 B 可以通过何种途径保护自己的权益？

[答题思路] 主要针对题干所述，确定股东受到何种伤害，针对性的匹配救济手段，比如：

(1) 外转退出；(2) 内转退出；(3) 股权回购；(4) 司法强制解散；(5) 提起诉讼；(6)

提请决议的无效、撤销或不成立；

2. 有限公司股东 A 可否要求公司回购股权退出公司？

[答题思路] 客观条件要满足：(1) 连续五年盈利不分配；(2) 公司决定合并、分立或转移主要财产；(3)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要续期；任选其一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程序上要满足：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天内与协商以合理的价格回购，协商不成决议作出后 90 天内诉权保护；

3. 有限公司股东 A 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权利如何保障？

[答题思路] 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如果公司无故拒绝，股东不服，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请法院保护其查阅权。胜诉后，有权请符合条件的第三人辅助查阅。一旦公司的董事、高管没有履行职责，导致没有制备或保存财务会计相关资料，使得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股东可对相应的董事、高管追究赔偿责任。

4. 基于无效或者可以撤销的决议，公司和第三人签订的合同效力如何？

[答题思路] 保护善意第三人，合同有效，公司承担责任；

5. 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谁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答题思路] 《公司法》第 149 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因董、监、高执行职务过程中违法、违规或违反章程，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可以向其追究赔偿责任。

6. 案例中，股东 A 可否向法院要求将公司强制解散？为什么？

[答题思路] 注意司法强制解散的条件：(1) 公司陷入管理僵局，与是否盈利无关；(2) 股东持股 10%

【案例 1】

希希与李佳佳签署代持股协议，由希希作为名义股东设立甲公司，认缴出资 50 万，持股 50%，但实际只出资 20 万。甲公司主营有机水果的批发与零售。公司成立两年以来，一直没有利润分配，李佳佳和希希对公司的账簿心存疑虑，欲查阅公司的账簿，对于李佳佳和希希的查账请求，公司均予以拒绝。请分析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如果希希向法院起诉要求查账的请求被支持，希希请求查阅并摘抄部分账簿重要数据，是否应被支持？

【答案及简析】

根据代持股协议，希希具有股东身份和权利，李佳佳并非公司股东，而查阅会计账簿作为股东知情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公司股东才有权利行使，李佳佳并无此权利，所以股东拒绝李佳佳的做法是合法的；

希希作为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我国的立法例并没有在股东出资和股东身份之间搭建直接的因果关系，实际出资义务只是股东对公司的义务并非取得股东身份的条件，从逻辑上是先有股东身份后有出资义务，而非相反。就股权权能性质而言，股东出资瑕疵影响的仅是股东收益权，而股东知情权则属于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之前知悉公司具体信息的权利，两者不存在必然联系。所以，即使股东出资不到位，只要已经具有资格，公司就不得以股东存在瑕疵出资为由，拒绝其行使法定的知情权，所以公司拒绝

希希的查账请求是非法的；

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授予有限公司股东对会计账簿“查阅”的权利，会计资料包括大量的数据信息，除非具备过目不忘的本领，否则，若仅允许股东查看会计账簿而绝对禁止其摘抄，那么经胜诉判决所救济的股东查阅权，很可能会再次落空，生效判决的司法执行也将面临走过场的尴尬境地，因此，对于民事判决主文所表述的“查阅”，民事执行应准许权利人将之落实到包括查看、摘抄。所以希希请求查阅并摘抄会计账簿重要数据的主张应被支持。

【案例 2】

万华公司由张艳娟、万华于 2005 年设立，注册资本 106 万元，其中万华出资 100 万元，张艳娟出资 6 万元。2016 年 4 月，张艳娟因故查询万华公司的工商登记，发现万华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于 2014 年 4 月均已发生了变更，变更依据是 2014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万华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1) 张艳娟股权转让给毛建伟；(2) 万华将 8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吴亮亮，法定代表人由万华变更为吴亮亮。

但张艳娟并未被通知参加 2014 年 4 月 6 日的股东会会议，从未转让自己的股权，没见到股东会会议决议。实际万华公司也从未召开此股东会，都是万华一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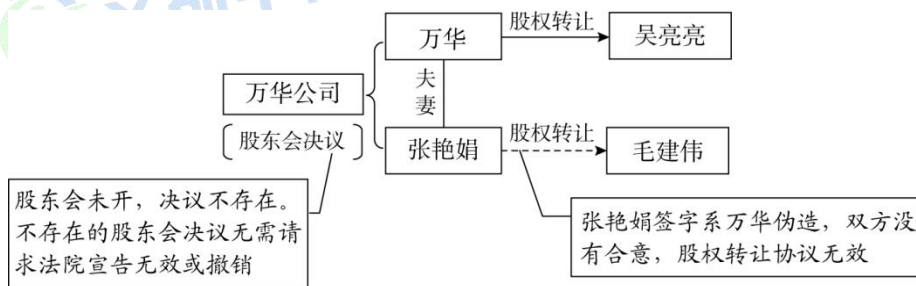
张艳娟也不同意万华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吴亮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签字均非本人签字。遂起诉要求法院确认万华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无效，确认自己与毛建伟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万华主张：张艳娟与自己系夫妻关系，财产是混同的，且双方曾约定公司股权归万华所有，所以万华代张艳娟参加股东会并在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签字。2014 年 4 月 6 日起，张艳娟已不是万华公司的股东，无权提起诉讼。

万华公司抗辩称：张艳娟起诉时已经超过了申请撤销决议的 60 天的法定期限，万华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已经生效，张艳娟无权否定。

请回答：

1. 张艳娟的主张是否应被支持？
2. 万华的抗辩理由能否被支持？
3. 万华公司的抗辩理由能否被支持？



【答案及简析】